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鏡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鏡文因違反藥事法等捌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鏡文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藥事法等8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而本院為附表編號7、8所示犯罪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其中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（如附表編號1）、得易服社會勞

動之罪（如附表編號6、8）與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如附表編號2至5、7），惟受刑人業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向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檢察官本件聲請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（即有期徒刑9年）、各刑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3年10月（附表編號7）；而附表編號1至6曾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9月，附表編號7、8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、5月，有上揭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本於定執行刑，應受法律內部界限（8年）、外部界限（9年）之拘束；並斟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詐欺、誣告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藥事法等罪，犯罪態樣及罪責有別，上開犯行係自107年間至110年11月14日之期間內所為，犯罪手法各殊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；另衡諸受刑人犯罪情節、模式，暨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表示其並無意見（本院卷第269頁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3	日
				刑事第九庭		審判長	法官	唐照明	
							法官	蔡書瑜	
							法官	葉文博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3	日
						書記官	梁美姿		